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持其他身分證照者之結匯案件) 四、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者、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其結匯金額按照非居民辦理。 駐臺外交機構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未辦理商業登記之診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u>及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u>，其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 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公司，其經主管機關核准報備設置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限匯入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之辦公費用。	(持其他身分證照者之結匯案件) 四、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者、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其結匯金額按照非居民辦理。 駐臺外交機構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未辦理商業登記之診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u>之結匯金額</u>，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 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公司，其經主管機關核准報備設置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限匯入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之辦公費用。	為利銀行業受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結匯申報案件，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公益信託之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

(網路申報事項之約定) 十七、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十條申請以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時，銀行業與申報義務人間之相關約定事項應涵括申報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網路申報事項之約定) 十七、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十條<u>親赴櫃檯</u>申請以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時，銀行業與申報義務人間之相關約定事項應涵括申報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	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修正第十條，放寬申報義務人向銀行業申請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方式，無須再親赴櫃檯辦理，酌作文字修正。
(申報義務人身分之確認) 二十二、銀行業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先查驗申報義務人依第九點規定填報之登記證號確與其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相符，及查核委託或授權結匯申報之文件，並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新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後，再予受理。銀行業並應注意： (一)申報義務人為公司、<u>有限合</u>	(申報義務人身分之確認) 二十二、銀行業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先查驗申報義務人依第九點規定填報之登記證號確與其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相符，及查核委託或授權結匯申報之文件，並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新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後，再予受理。銀行業並應注意： (一)申報義務人為公司、行號	配合「有限合夥法」發布施行，增列受理有限合夥之結匯申報案件，應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確認有限合夥登記資料。

夥、行號者，應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u>有限合夥登記查詢</u>」、「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u>有限合夥、行號登記</u>資料。 (二) 受理未滿二十歲非居民之結匯申報，銀行業得視個案需要，依其內部作業及民法相關規定確認應備文件。	者，應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登記資料。 (二) 受理未滿二十歲非居民之結匯申報，銀行業得視個案需要，依其內部作業及民法相關規定確認應備文件。	
(非金融機構代結匯之確認) 二十七、銀行業受理公司受託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除本行另	(非金融機構代結匯之確認) 二十七、銀行業受理公司受託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除本行另	配合申報辦法修正第二條附件申報書內容，將外匯支出或交易性質中進出口及服務收支合併為一項，爰酌修第一款文

有規定外，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並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申報時，應分別受託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勞動部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內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最近一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之證明文件、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	有規定外，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並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申報時，應分別受託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業者填報之申報書、勞動部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內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最近一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之證明文件、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	字。
--	--	-----------

書(如附件五)及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如附件六);申報書結匯性質應填寫「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 (二) 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代理服務使用者之跨境網路商品或服務實質交易價金之結匯：業者填報之申報書、經濟部核發並在有效期間內之評鑑合格證明、結匯授權書(業者與服務使用者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	書(如附件五)及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如附件六);申報書結匯性質<u>欄應勾選第二項，並填寫結匯性質為「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u> (二) 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代理服務使用者之跨境網路商品或服務實質交易價金之結匯：業者填報之申報書、經濟部核發並在有效期間內之評鑑合格證明、結匯授權書(業者與服務使用者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	
--	---	--

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及結匯清單(內容包括服務使用者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 (三) 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之代理結匯：業者填報之申報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	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及結匯清單(內容包括服務使用者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 (三) 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之代理結匯：業者填報之申報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	--	--

或核准函(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者)、結匯授權書(雙方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及結匯清單(內容包括客戶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 (四) 結匯清單所列委託結匯金額應與實際結匯金額相符，如發現所列委託結匯金額、內容有不合理、異常者，應請	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或核准函(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者)、結匯授權書(雙方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及結匯清單(內容包括客戶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 (四) 結匯清單所列委託結匯金額應與實際結匯金額相符，如發現所列委託結匯金額、內容有不合理、	
---	--	--

業者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	異常者，應請業者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	
(申報書內容之更正) 三十、申報義務人申請更正申報書內容，應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承辦之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更正： (一) 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 1. 非屬故意申報不實者：檢附律師、會計師或銀行業出具無故意申報不實意見書、相關證明文件、原申報書及買(賣)匯水單(利用網際網路辦理者，為銀行業	(申報書內容之更改) 三十、申報義務人申請更改申報書內容，應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承辦之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更正： (一) 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 1. 非屬故意申報不實者：檢附律師、會計師或銀行業出具無故意申報不實意見書、相關證明文件、原申報書及買(賣)匯水單(利用網際網路辦理者，為銀行業	一、配合申報辦法修正第十三條放寬對於未結匯申報之更正，不限定申請更正之期限，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將更正期限之規定刪除。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銀行業應將更正申報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製作影本，併同原申報資料留存，完整保留相關文件，以利金檢等單位之查核。

所列印之申報書及買(賣)匯水單)、更正後之申報書及買(賣)匯水單。意見書內容應包含申報義務人姓名、結匯日期、金額、原申報內容、正確之申報內容及申報錯誤之原因等項目。 2. 故意申報不實，已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者：檢附繳交罰款之收據、更正後之申報書及買(賣)匯水單及相關證明	所列印之申報書及買(賣)匯水單)、更正後之申報書及買(賣)匯水單。意見書內容應包含申報義務人姓名、結匯日期、金額、原申報內容、正確之申報內容及申報錯誤之原因等項目。 2. 故意申報不實，已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者：檢附繳交罰款之收據、更正後之申報書及買(賣)匯水單及相關證明
--	--

文件。 (二) 申請更正出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者：應檢附銀行業原掣發之單證（利用網際網路辦理者，為銀行業所列印單證）、更正後銀行業掣發之單證及用以證明申請更正內容之文件。 (三) 申請更正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買（賣）匯水單者：應檢附銀行業原掣發之買（賣）匯水單（利用網際網路辦理者，為銀行業所列印水單）、更正後銀行業掣發之買（賣）匯水單及用以證明申請更正內容之文件。	文件。 (二) 申請更改出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者：應<u>自銀行業掣發上述單證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檢附銀行業原掣發之單證（利用網際網路辦理者，為銀行業所列印單證）、更正後銀行業掣發之單證及用以證明申請更改內容之文件。 (三) 申請更改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買（賣）匯水單者：應<u>自銀行業掣發買（賣）匯水單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檢附銀行業原掣發之買（賣）匯水單（利用網際網路辦理者，為銀行	
--	--	--

<u>前項更正申報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銀行業應製作影本，併同原申報資料留存備查。</u>	業所列印水單)、更正後銀行業掣發之買(賣)匯水單及用以證明申請更改內容之文件。	
(申報文件之報送) 三十一、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辦理依本注意事項附表或本行有關規定須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之結匯申報時，應請申報義務人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予以確認，<u>並加註結匯日期、金額及簽章後製作影本，併同申報書第一聯留存備查，免報送本局；其餘申報資料之報送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u>	(申報文件之報送) 三十一、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辦理依本注意事項附表或本行有關規定須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之結匯申報時，<u>除</u>應請申報義務人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予以確認外，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加註結匯日期、金額及簽章後，影印一份留存備查；另應將申報書第一聯或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視同申報之資料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報送本局，相關證明文件免報送本局。	配合申報辦法第二條修正申報書為二聯式，相關紙本文件免再報送本行，爰修正申報文件之報送事宜。